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10
室

承辦人：陳璵帆

電話：0287711440

電子信箱：ctba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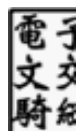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羽賽字第1150000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521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陳本會辦理『115年全國國高中盃個人羽球錦標賽』，
敦請 貴局(處)函轉轄屬學校單位，鼓勵報名參加暨惠予
參賽人員公假及准以公假課務派代，復如說明，請 鑒
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115年08月18日運動部運競(一)字第1150024841
號函核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(115年10月19日場
佈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亞柏會館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
號)。
- 四、惠請協助於貴局(處)網頁公告本會全國賽會訊息，及惠允
其參加單位人員准以公假課務派代事宜。
- 五、隨文檢附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
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
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

體育保健科 115/09/09 09:03



121150086528 有附件



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